

一一二九(四十一)。爲替換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事召開國際會議之辦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之修正，理事會曾通過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一九六四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及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

認爲符合其決議案一〇三四(三十七)及一〇八二B(三十九)所已表示之意見，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及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與信號議定書須加修正擴充，以利公路交通，

閱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⁰ 尤其是第六段，並鑒及理事會決議案一〇八二B(三十九)之內容，

又悉奧地利政府之邀請，¹¹¹

一．決定待開之國際會議將決定是否應撰擬一個以上之文書，以代替一九四九年公約及議定書，又關於公路標誌與信號之若干條款究竟應屬強制性抑只爲建議之辦法；

二．決定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各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各專門機關以顧問資格、及有關政府間組織與對理事會具有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資格出席會議；

三．復決定該會議定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日期由秘書長與奧地利政府磋商決定，會期不超過二十五工作日；

四．請秘書長撰擬下列文件，並作爲會議文件分發：

(a) 公路交通公約草案；

(b) 以從前所擬草案爲藍本之公路標誌及信號公約草案，¹¹² 惟須顧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之修正案；

(c) 上述公約草案之評註，以：

(i) 明白表明新案文與以前分發案文之間有何重要差異；

¹¹⁰ 同上，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194。

¹¹¹ 同上，文件 E/4241。

¹¹² 同上，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3998 and Add.1 及 E/3999 and Add.1。

(ii) 轉載未併入新案文內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提修正案；

五．復請秘書長：

(a) 於分發新公約草案時，請：

(i) 被邀出席會議之國家政府將其擬對此等案文提出之修正案，至少於會議開幕之前四個月送達秘書長；

(ii) 被邀出席會議之各專門機關及政府間與非政府組織將其擬提之修正新公約草案專門條款之提議，於相同期限內送達；

(b) 將依上列分段(a)所收之修正案與提議，至少在會議開幕前兩個月分發；

(c) 作召開會議之其他必要部署，包括編撰並分發會議臨時議事規則草案及任何其他必須之文件。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〇(四十一)。國際觀光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七日關於指定一九六七年爲國際觀光年之決議案一一〇八(四十)，

閱悉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關於籌備國際觀光年之報告書¹¹³ 及該報告書所載提倡觀光，尤其是前往發展中國家觀光之提議，至爲注意，

一．與國際觀光年有關之一切方面正在辦理籌備工作，特此致謝；

二．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或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及有關國際、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於籌備時顧及上述報告書所載之提議；

三．促請大會依照理事會指定一九六七年爲“國際觀光年”之建議，注意本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三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三八(四十一)。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大會曾通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一九六三

¹¹³ 同上，第四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4218。